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做好重型商用车辆燃料消耗量 测试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节能减排，促进重型商用车产品技术升级，并为研究制定《重型商用车辆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积累基础数据，我司经与主要汽车生产企业和有关机构多次协调，定于2011年6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开展重型商用车辆燃料消耗量的摸底测试工作。为做好相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参加摸底测试的整车生产企业，应按照本通知确定的试验计划，做好测试样车送检和资料申报的准备工作。测试样车应在各检测机构确定的时间内送至有关检测机构，并按《重型商用车辆燃料消耗量测量方法》附录F、附录G的相关要求，向中机车辆技术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机中心”）申报整车产品相关参数。

二、测试样车的配套发动机企业，应按照《重型商用车辆燃料消耗量测量方法》（报批稿）附录E的格式要求，及时向中机车辆技术服务中心申报有关发动机产品的万有特性曲线、反拖扭矩、最大扭矩及转速等参数。

三、检测机构（含企业试验室）应加强管理，严格按照《重型商用车辆燃料消耗量测量方法》（报批稿）的技术要求进行实车测试和模拟计算，合理安排产品试验，确保按时完成全部试验任务。检测机构应及时向中机车辆技术服务中心上传检验报告（检验项目代号为74）。本次摸底测试上传的检验报告将作为有效的公告检验报告存入数据库。企业实验室进行的测试由指定的检测机构派检测人员进行现场监督，并由检测机构完成报告的编写和上传工作。检测机构负有对测试样车和测试结果保密的义务，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泄漏、发布检测结果和产品特性参数。

四、各有关单位对在测试工作期间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要及时分析和报告。

二〇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附件：重型商用车辆燃料消耗量摸底测试计划